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孚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孚穎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品記旅店」之經理，其本應注意維護該店及附連之走道，如走道地磚有損壞，應於損壞之區域內設置必要之警示及隔離設施，避免行人行經上開損壞之區域受有危害，黃孚穎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2時許，已知悉上址之走道地板有毀損，可能對過往之行人造成危害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走道地磚毀損處設置警告或隔離措施，適有容麗平於112年12月28日下午4時13分許，步行至上址，因不慎踩踏損壞之地磚重心不穩，因而倒地撞擊地面因而受有頭部及眼部之挫傷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容麗平告訴被告黃孚穎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、9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昱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